



2013100236U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锡新环竣（2016）字第（034）号

项目名称：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
文体用品 8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无锡新区环境监测中心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承担单位：无锡新区环境监测中心

协助单位：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审核：

签发：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12-65809687

邮编：21513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98 号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1
3、建设项目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生产工艺简介.....	2
3.3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3
4、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6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6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6
4.3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6
4.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7
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
5.1 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7
5.2 雨水监测评价标准.....	7
5.3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7
5.4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7
6、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8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8
表 6-2 雨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8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8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8
7、质量保证措施和分析方法.....	8
表 7-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8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8
表 7-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9
表 7-4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和编号.....	9
8、监测结果与评价.....	10
8.1 监测期间产生工况.....	10
8.2 水质监测结果.....	10
8.3 废气监测结果.....	11
8.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及噪声源监测结果.....	13
8.5 固废废弃物检查结果.....	13
9、污染物总量核算.....	14
10、环境管理检查.....	15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12、验收监测结论.....	17

1、前言

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由社会自然人潘义君等投资建设，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原位于无锡市新区新安中华村，主要从事木制品、文体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原生产规模为木制品 1000 万只/年、文体用品 600 万件/年。

现因配合太科园整体规划，本项目拟搬迁至无锡市高新区 D 区 D11-2 号地块新建厂房，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 17.8 亩，建筑面积 23500 平方米，本项目投产后，最终形成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文体用品 8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文体用品 8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局发（2000）38 号）；

2.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2.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5 《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文体用品 8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关于对<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文体用品 8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 2014 年 1 月 26

日)；

2.7 《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文体用品 8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9 日）。

3、建设项目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高新区 D 区 D11-2 号地块，本项目东面为天来工程、佳利斯和鸿祥路，南面为空地和新农路，西面为安通轴承、凯翔金属和经一路，北面为普惠自动化、贝多电子和振发三路。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文体用品 800 万件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本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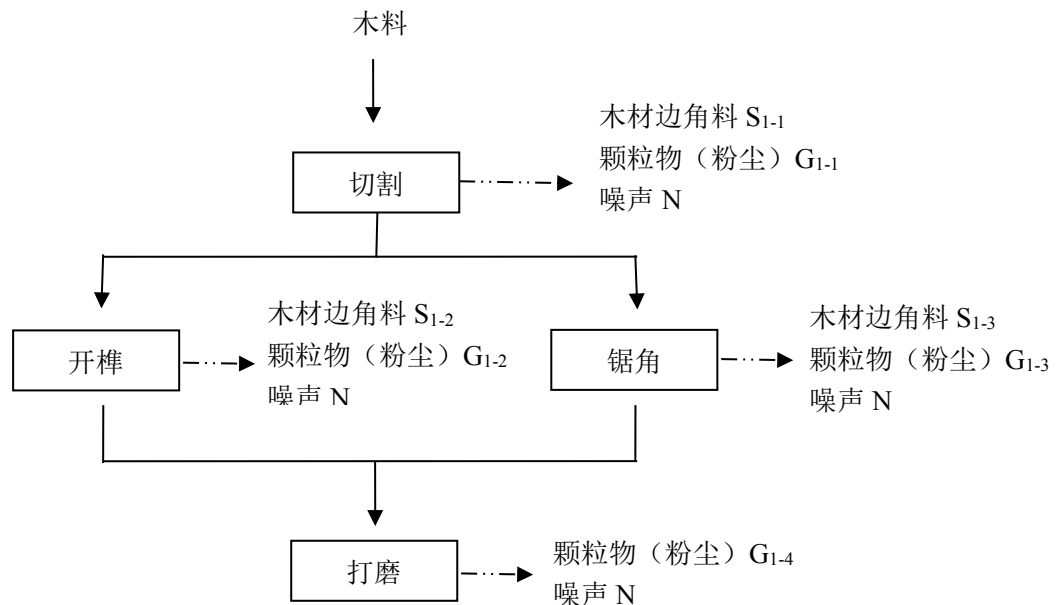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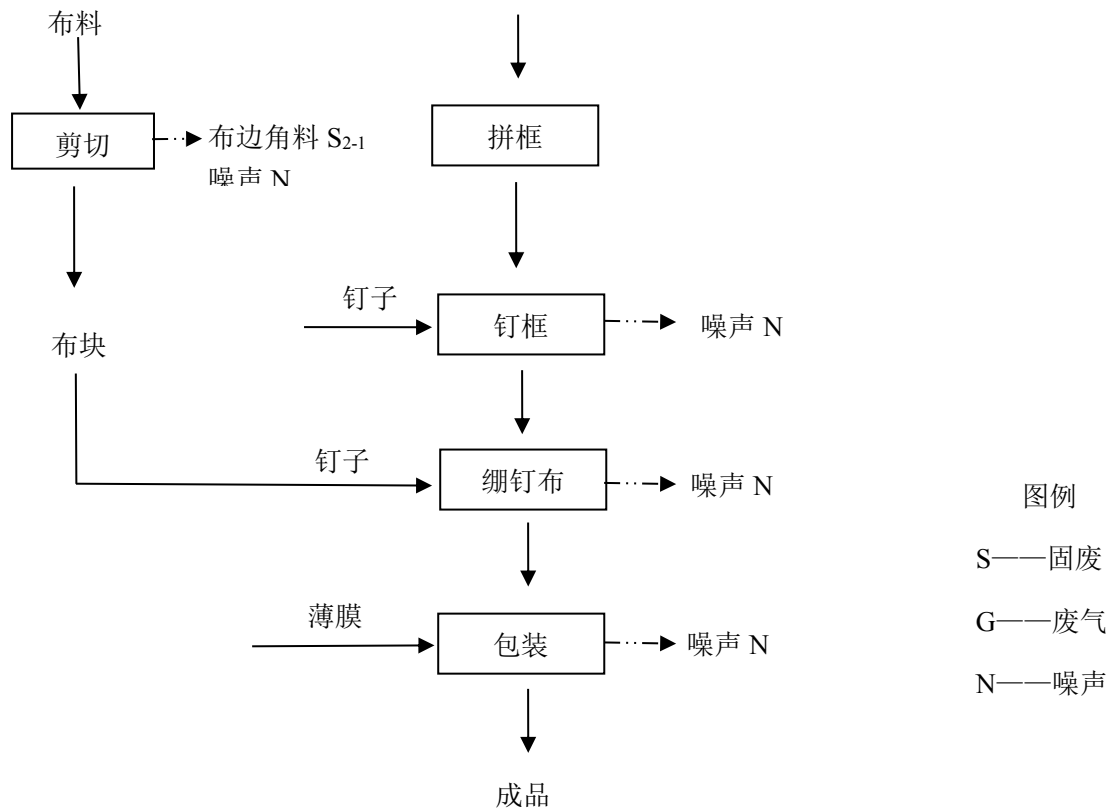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加量	
1	生产车间	木制品	1000 万只/年	1200 万只/年	+200 万只/年	2240h
2		文体用品	600 万件/年	8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3.2 生产工艺简介

3.2.1 生产工艺流程：

(1) 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

S——固废

G——废气

N——噪声

木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 利用木工机械将木料切割成所需规格、尺寸。此工序产生木材边角料和颗粒物（粉尘）。

开榫: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切割好的一部分木料利用木工机械进行开榫，以便下一工序的拼接。此工序产生木屑和颗粒物（粉尘）。

锯角: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切割好的另一部分木料利用木工机械进行锯角，此工序产生木屑和颗粒物（粉尘）。

打磨: 利用打磨机将已开榫或锯角的木料表面打磨光滑。此工序产生颗粒物（粉尘）。

拼框: 将打磨好的木料部件进行人工组装，拼接成框。

钉框: 利用钉枪将拼装好的木框固定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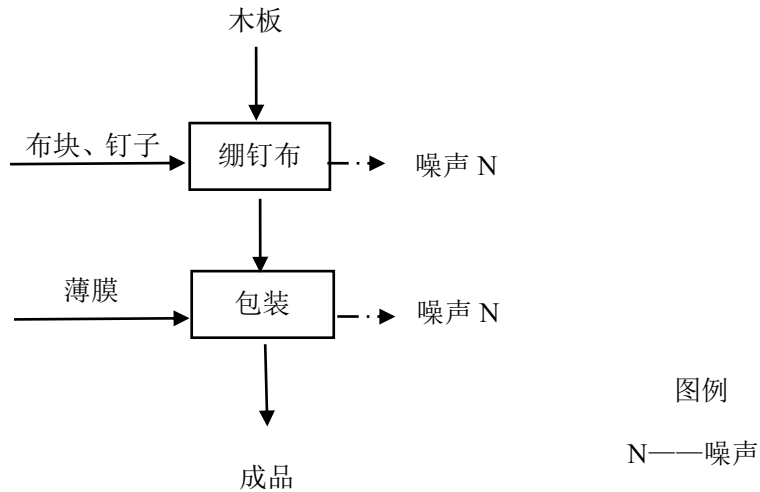
剪切: 利用剪布机将布料剪切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产生布边角料。

绷钉布: 利用钉枪将剪切好的布块绷紧固定在木框上，得到所需产品。

包装: 为防止产品被污染，利用包装机将产品用薄膜进行包装，得到成品。

(2) 文体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文体用品包括画板和画笔。画板是将外购的一定尺寸的木板绷钉布后用薄膜包装形成成品。画笔仅进行销售，不自行生产。



文体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绷钉布：利用钉枪将布块绷紧固定在外购的木板上，得到所需产品。

包装：为防止产品被污染，利用包装机将产品用薄膜进行包装，得到成品。

3.3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3.3.1 环评主要结论

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3.3.2 环评建议和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

3.3.3 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对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后，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严格落实“油水、油烟”两分离措施，油烟废气经油烟分离器处理后和燃烧废气经高于屋顶排气筒（FQ-01）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切割、开榫、锯角、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收集率 $\geq 90\%$ ）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处理率 $\geq 90\%$ ），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2、FQ03）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部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7）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油烟 $\leq 0.0112\text{t/a}$ ，烟尘 $\leq 0.0009\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011\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13\text{t/a}$ ，颗粒物（粉尘） $\leq 0.54\text{t/a}$ ；（无组织）颗粒物（粉尘） $\leq 0.6\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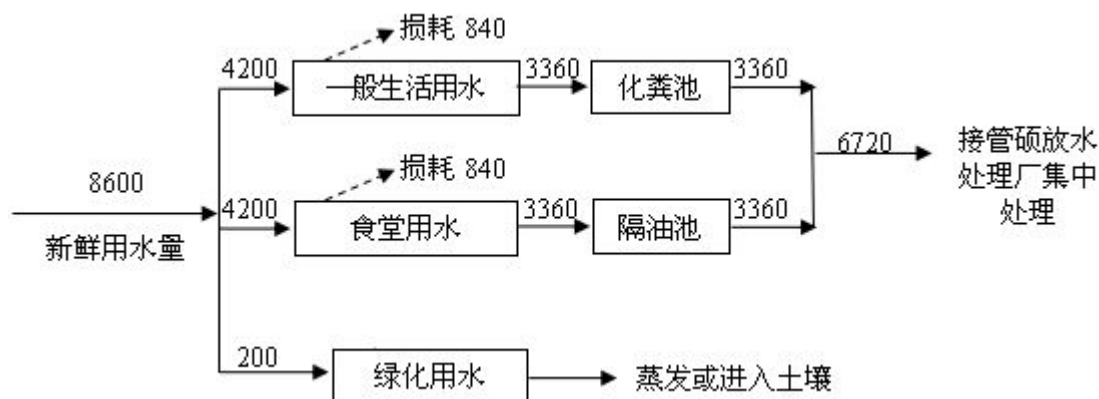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6720 吨/年，COD $\leq 2.52\text{t/a}$ ，SS $\leq 1.613\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202\text{t/a}$ ，磷酸盐（生活） $\leq 0.034\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269\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134\text{t/a}$ 。

固体废物：（全厂）生活垃圾 33.6 吨/年，餐厨垃圾 16.8 吨/年，一般固废 34.86 吨/年，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全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后，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燃料燃烧废气（因食堂未建设，故油烟废气和燃烧废气不产生）、木工车间粉尘。

切割、开榫、锯角、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收集率 $\geq 90\%$ ）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处理率 $\geq 90\%$ ），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2、FQ-03）排放。部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4.3 固体废弃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切割、开榫、锯角	木材边角料	20	0	20	0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企业实际将其压成生物质颗粒，外运至苏北分公司使用)
剪布	布边角料	10	0	10	0	
除尘器	清灰粉尘	4.86	0	4.86	0	
员工	生活垃圾	33.6	33.6	0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以上一般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现场增加的木材边角料、木粉尘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挤出设备，因环评中未提及，已要求企业申报登记。

4.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木工机械、钉框机、剪布机等生产噪声，通过车间隔声、设备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排放外环境。

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本项目污水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的 A 等级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 目	pH	SS	COD	总磷	氨氮	总氮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限值	6~9	400	500	8	45	70	100

5.2 雨水管网排放的废水 COD、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总磷	氨氮	总氮
排放浓度限值	6~9	100	0.5	5	15

5.3 切割、开榫、锯角、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收集率 $\geq 90\%$ ）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处理率 $\geq 90\%$ ），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2、FQ03）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部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5.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	----	----

6、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根据该项目的工艺和实际现场调查的情况，本次监测确定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W5-01)	pH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表 6-2 雨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YS-01、02、03）	pH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1 次

表 6-3 废气及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出口 FQ0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去除效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Q1，下风向 Q2~Q4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监测点，共 8 个监测点（Z1~Z8）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7、质量保证措施和分析方法

7.1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7.2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

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7.3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应在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

7.4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7.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3

7.7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 7-4

表 7-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COD	重铬酸钾法	GB11914-89
SS	重量法	GB11901-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GB/T15432-1995

表 7-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7-4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和编号

序号	主要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200538
2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SA124s-cw
3	自动烟尘采样器	3012H	0309043、0309044
4	pH 测试仪	手提式 pH 测量仪	pH100KT-01 202144

5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0309021
6	红外测油仪	JL BG-125	0309064
7	大气采样器	TH-150C	0309033、0309034、 0309035、0309036

8、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监测期间产生工况

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在监测期间，产量达到试生产核准产量的 75%，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全厂员工 180 人，本项目员工 180 人，年工作为 280 天，单班制生产。

8.2 水质监测结果

表 8-1 接管污水水质监测数据 WS-0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采样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 物油
污水 接管口 WS-01	2016.2.25	第一次	8.70	286	107	80.2	90.3	7.44	1.04
		第二次	8.68	318	115	86.1	90.9	8.76	4.40
		第三次	8.70	296	96	82.2	87.2	7.66	2.24
		第四次	8.71	289	65	88.8	95.4	6.86	1.69
		均值或 范围	8.68~ 8.71	297	96	84.3	91.0	7.68	2.34
	2016.2.26	第一次	8.84	249	79	88.1	97.3	7.03	0.95
		第二次	8.87	300	75	94.7	101	8.67	2.32
		第三次	8.84	283	99	91.7	95.3	8.00	1.10
		第四次	8.83	253	79	83.8	88.1	6.84	1.56
		均值或 范围	8.83~ 8.87	271	83	89.6	95.4	7.64	1.4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70	8	10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2 接管污水水质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采样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氨氮	总氮

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文体用品 8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接管口 WS-01	2016.3.8	第一次	42.4	69.3
		第二次	42.0	70.0
		第三次	40.3	62.6
		第四次	41.9	66.3
		均值或范围	41.7	67.1
	2016.3.9	第一次	41.3	60.2
		第二次	48.7	66.7
		第三次	46.0	66.1
		第四次	42.3	63.7
		均值或范围	44.6	64.2
	标准限值		45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	因氨氮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和年排放总量超出核定要求，故本次在企业整改后进行补充监测（整改措施见附件说明）		

表 8-3 雨水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采样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雨水排放 口 YS-01	2016.2.25	集水井中无水，无法监测评价					
	2016.2.26						
雨水排放 口 YS-02	2016.2.25	7.66	29	0.093	3.27	0.312	
	2016.2.26	7.65	28	0.106	3.05	0.145	
雨水排放 口 YS-03	2016.2.25	集水井中无水，无法监测评价					
	2016.2.26						
标准限值		6~9	100	5	15	0.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8.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8-4 废气—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出口 FQ02 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16.2.25			2016.2.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文体用品 8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管道截面积	—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测点温度	—	℃	12	11	13	12	13	13	
	废气流速	—	m/s	16.09	15.75	16.02	16.31	16.14	15.89	
	废气流量	—	Nm ³ /h	15068	14797	14942	15325	15105	14879	
	动压	—	Pa	234	225	231	241	235	228	
	静压	—	Pa	-2150	-2200	-2180	-2110	-2130	-2130	
	颗粒物排放浓度	—	mg/Nm ³	74.7	80.8	72.8	82.9	76.4	77.2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1.126	1.195	1.088	1.270	1.153	1.149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02	排气筒高度	—	m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测点温度	—	℃	12	12	11	13	12	12	
	废气流速	—	m/s	15.95	15.63	15.50	16.31	15.97	15.83	
	废气流量	—	Nm ³ /h	14855	14559	14485	15132	14871	14738	
	动压	—	Pa	228	219	216	238	229	225	
	静压	—	Pa	-3010	-3020	-3010	-3050	-3020	-3060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	mg/Nm ³	7.5	9.6	9.2	8.4	7.3	6.2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	kg/h	0.1116	0.1394	0.1327	0.1268	0.1085	0.0912	
	评 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90.1	88.3	87.8	90.0	90.6	92.1	

表 8-5 废气—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出口 FQ03 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16.2.25			2016.2.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管道截面积	—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测点温度	—	℃	14	12	15	13	14	14
	废气流速	—	m/s	13.48	13.67	13.95	13.57	13.67	13.46
	废气流量	—	Nm ³ /h	12519	12792	12911	12691	12748	12557

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文体用品 8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动压	—	Pa	163	169	174	166	168	163
	静压	—	Pa	-2140	-2140	-2160	-2210	-2160	-21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mg/Nm ³	77.6	70.4	80.3	76.6	66.2	80.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	kg/h	0.972	0.901	1.037	0.972	0.844	1.012
生产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 FQ03	排气筒 高度	—	m	15					
	管道截 面积	—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测点温度	—	℃	15	12	15	14	13	16
	废气流速	—	m/s	13.39	13.44	13.68	13.43	13.28	13.10
	废气流量	—	Nm ³ /h	12308	12486	12577	12404	12311	12014
	动压	—	Pa	159	162	166	161	158	152
	静压	—	Pa	-2930	-2960	-2910	-2960	-2940	-29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Nm ³	8.8	6.9	9.1	8.4	9.0	8.7
	颗粒物 排放速率	3.5	kg/h	0.1081	0.0863	0.1139	0.1039	0.1110	0.1042
	评 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	88.9	90.4	89.0	89.3	86.8	89.7

表 8-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上风向 (Q1)	2016.2.25	0.205
	2016.2.26	0.256
下风向 (Q2)	2016.2.25	0.222
	2016.2.26	0.239
下风向 (Q3)	2016.2.25	0.223
	2016.2.26	0.274
下风向 (Q4)	2016.2.25	0.292
	2016.2.26	0.240

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文体用品 8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下风向浓度最高值	0.292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合格

8.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及噪声源监测结果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结果 dB(A)		厂界外 1#	厂界外 2#	厂界外 3#	厂界外 4#	厂界外 5#	厂界外 6#	厂界外 7#	厂界外 8#
2016.2.25	Leq(昼间)	64.3	64.0	54.2	55.0	64.5	64.6	73.5	70.6
	Leq(夜间)	/	/	/	/	/	/	/	/
2016.2.26	Leq(昼间)	63.7	64.2	53.6	54.7	63.4	64.1	73.6	71.2
	Leq(夜间)	/	/	/	/	/	/	/	/
标准限值	Leq(昼间)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Leq(夜间)	/	/	/	/	/	/	/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8.5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表 8-8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污染物名称	编号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季度)	防治措施
木材边角料	80	20	/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企业实际将其压成生物质颗粒,外运至苏北分公司使用)
布边角料	86	10	/	
清灰粉尘	84	4.86	/	
生活垃圾	99	33.6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气、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9-1,废气总量核算表见表 9-2。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9-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所占比例表见表 9-4。由表中可以看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以及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指标均满足无锡市新

区建设环保局核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9-1 扩建项目废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废 水 接 管 口 WS01	废水量	—	—	2027.2 (2038.4*)	2027.2
	COD	271-297	284		0.5757
	SS	83-96	90		0.1824
	氨氮*	41.7-44.6	43.2		0.0880
	总氮*	64.2-67.1	65.7		0.1339
	总磷	7.64-7.68	7.66		0.0155
	动植物油	1.48-2.34	1.91		0.0039

备注：监测期间，企业排放的废水全部为一般生活废水，损耗按 20%计算；“*”标注内容为补充监测数据。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h)	按实际负荷年排 放总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颗粒物	FQ02	6.2-9.6	8.0	0.1184	2240	0.2652
颗粒物	FQ03	6.9-9.1	8.5	0.1046	2240	0.2342

表 9-3 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027.2	6720	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
	COD	0.5757	2.520	
	SS	0.1824	1.613	
	氨氮	0.0880	0.202	
	总氮	0.1339	0.269	
	总磷	0.0155	0.034	
	动植物油	0.0039	0.134	

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文体用品 80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	颗粒物	0.4995	0.54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	-----	--------	------	--------------

备注：烟尘、油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食堂未建设，排放总量均以“0”计，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 9-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所占比例表

污染因子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占比 (%)
颗粒物	81.5、80.5	0.4995	0.54	92.5

10、环境管理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设立标志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规范设置固废堆场，按要求进行处置转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后，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后，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严格落实“油水、油烟”两分离措施，油烟废气经油烟分离器处理后和燃烧废气经高于屋顶排气筒（FQ-01）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切割、开榫、	本项目食堂未建设。切割、开榫、锯角、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FQ-02、FQ03）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部

	锯角、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收集率 $\geq 90\%$ ）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处理率 $\geq 90\%$ ），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2、FQ03）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部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7#、8# 厂界噪声检测点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2、验收监测结论

12.1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接管污水水质各项污染物浓度平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的 A 等级标准。雨水管网排放的废水 COD、pH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12.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切割、开榫、锯角、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02、FQ03）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部分无法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12.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 7#、8#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2.4 固废检查情况表明：规范设置危险废弃物储存场所，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5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写表单位（盖章）：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填写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文体用品 800 万件搬迁 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高新区 D 区 D11-2 地块				
	建设单位	无锡市银鹰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邮编	214000	联系电话	13915320647		
	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 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开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16 年 2 月 27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品 1200 万只、文体用品 8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品 960 万只、文体用品 640 万件				
	总投资概算 (万元)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8 万元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8 万元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区 建设环保局	批准文号	锡环表新复 【2014】4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1 月 26 日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 司		
	环保验收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6	其他 (万元)	7
	废水治理 (万元)	14.5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7123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a		

污染控制指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2027.2	6720		
COD		271-297	500						0.5757	2.520		
SS		83-96	400						0.1824	1.613		
氨氮		41.7-44.6	45						0.0880	0.202		
总氮		64.2-67.1	70						0.1339	0.269		
总磷		7.64-7.68	8						0.0155	0.034		
动植物油		1.48-2.34	100						0.0039	0.134		
废气												
颗粒物		6.2-9.6	120						0.4995	0.5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